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文教建設之開發－各種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

|  |
| --- |
| 1.開發單位： |
| 2.開發類別： □ 新設 、 □ 變更 |
| 3.開發行為基地地號、申請開發面積（規模）及累積開發面積（規模）： |
| 4.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現況說明： |
| 5.開發行為內容：（屬申請 者，應說明原開發行為內容及本次申請內容） |
| 6.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法令依據： |
|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8.是否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是，申請日期為\_\_\_年\_\_\_月\_\_\_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核發許可? □是。 □否。* + 否。
 |
| 9.是否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已實施開發行為?* + 是，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依主管法令查處?□是，說明：□否。* + 否。
 |
| 10.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自評：本案屬「 」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評如下表:

|  |  |
| --- | --- |
| （1）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一千]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2）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但申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位於所列區位。是否符合但書?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3）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4）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 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5）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6）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 □位於所列區位。面積是否符合? □是 □否□非位於所列區位。 |
| □證明文件如附件\_\_\_\_。□未附證明文件，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11.除上述認定標準，開發行為內容是否可能涉及其他條文規範之開發行為：□是，說明：涉及\_\_\_\_\_開發行為，依認定標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條規定自評如另表。□否。 |
| 12.開發單位自評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無法判定，理由：
 |
| 13.本案是否與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相關：□是，說明：□否。 |
| 14.其他事項說明： |

 開發單位: (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